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巴市陶来苏木藏香猪养殖场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巴市陶来苏木藏香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巴市陶来苏木乡苏菜农哈查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EJN2CS-C-G-X0030
 -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 5.工程内容：猪舍2座，建设1500平米饲料库1个，配套设施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猪舍2座，建设1500平米饲料库1个，配套设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验收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玖拾柒仟零柒元 ￥ 1497196.07 元）；

其中：玖拾玖万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最终以结算批复价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社区居委会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金娜

(签字) 朱瑞成

组织机构代码：11152923065040214 组织机构代码：91610402MA6XUXRW5H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泰路5号金泰苑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中段12号

邮政编码：7354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金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247137819

电话：029-82589978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支行

账号：940060122000000000165

账号：6101018640000000702